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人 簽名	李怡容	編號	01
案由	修訂本校教師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實施要點		
說明	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為民國 112 年修訂，教育部前於 113 年修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，爰此，依據前述注意事項再次修訂本校辦法。		
辦法	依附件內容所示		

備註：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1：30 在校長室召開，為於會前彙整及公告提案，請各代表於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中午 12：00 前將提案單送交文書組彙整，並以電子檔傳送至文書信箱：smps1313@gmail.com，以便上網公告，敬請配合“一案用一單”繕寫，並以代表署名之，若提案單不敷使用，請上網至最新公告—校務會議開會通知下載空白表格。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確認備註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，為節約用紙，將不再另發紙本開會通知。
4. 此次會議若有提案，將於 113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放學時公布於學校最新公告，請於會前先行參閱。

總務處 文書組 113.9.3